

第八章 工装管理制度

1. 工装的设计及制造工艺

- (1) 根据工艺需要，由工艺员提出专用工装设计任务书。
- (2) 工装设计任务书内容应明确所需要的技术条件。
- (3) 工装的设计应符合产品设计的一般要求，满足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的要求，力求先进、合理、可靠。
- (4) 工装设计图纸应有设计、校对、审核等签字手续。
- (5) 工装设计图纸完成后，有必要时由相关工艺人员编制工艺文件（编程序同产品工艺文件）。

2. 工装的制造和验证

- (1) 由生产中心下达任务，制造车间根据图纸进行制造。
- (2) 工装制造完成后，应由生产中心通知工艺责任工程师组织工装的使用部门、制造部门和检验部一起进行验证，重大工装须质量保证工程师参加。
- (3) 工装验证后，工装的设计者保留一套与实物相符的完整图样，以作维修或重新制造的依据。

3. 工装的管理

- (1) 凡经验证合格的工装，由使用部门的工装保管员作好标记，以便以后工程的使用。
- (2) 露天存放的工装应按规格摆放整齐。笨重不宜在库房存放也不宜露天存放的工装，应在车间指定地点存放。
- (3) 使用完的工装，操作者要认真清理干净，涂防锈油，作好保养。
- (4) 使用一定阶段的工装，应由工装管理员请示工艺责任工程师进行精度验证。